

# 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，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出独立判断。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报告内容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习俊通、芮萌、陈臻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